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聊人社字〔2018〕170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政工部：

为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工作，充分发挥“护航行动”助力企业脱困发展、稳定就业局势的作用，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55号）及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18〕9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相关工作提出以下意见，请贯彻执行。

一、政策适用范围

凡是裁员率不高于当年城镇职工失业登记率且依法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企业。具体为：

（一）化解产能严重过剩、淘汰落后产能、节能减排、主辅分离、兼并重组5类企业；

（二）困难企业。一是单位生产经营出现较严重亏损的；二是单位连续3个月不能正常发放工资的；三是单位有20%以上职工处于待岗状态的；

（三）劳务派遣企业。劳务派遣企业的职工及签订劳动合同后没有派遣到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劳务派遣企业为其缴纳失业保险费的，由劳务派遣企业享受稳岗补贴政策；

（四）其他企业。

二、支出项目和补贴标准

（一）支出项目。稳岗补贴主要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等支出。

（二）补贴标准

1、化解产能严重过剩、淘汰落后产能、节能减排、主辅分离、兼并重组5类企业按照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给予稳岗补贴；

2、列入国家、省和市去产能计划的钢铁、煤炭、煤电

等行业的企业，按照不高于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70%给予稳岗补贴；

3、其他企业按照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30%给予稳岗补贴。

三、申报审核和资金拨付程序

（一）企业申报

每年6月底前，（2018年延长至7月30日）为企业申报时间。市直符合条件的企业持相关材料直接向市本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县（市、区）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要求向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报送相关材料。

（二）审核认定

1、初审。企业申报结束后，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在20个工作日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形成企业花名册（企业名称、职工人数、缴费金额、享受比例、补贴金额）；

2、复审。初审完毕，各县（市、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将企业材料及花名册报送至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在10个工作日内对上报材料进行复审，并形成县（市、区）企业花名册；

3、审核及系统实名制录入。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将市

本级企业花名册、县（市、区）企业花名册及相关材料报送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审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工作，并形成公示花名册（企业名称、职工人数、缴费金额、享受比例、补贴金额），同时，申报企业在稳岗补贴实名制信息系统中录入申报信息；

4、公示。将公示花名册在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确定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

（三）资金拨付

1、资金申请。市本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对稳岗补贴统一汇总后形成申请报告，报市财政部门申请资金。

2、资金拨付。财政部门核准后，将资金拨付至市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户。资金到账后，市直企业由市本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直接拨付；各县（市、区）企业要在市直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将稳岗补贴拨付至各县（市、区）失业保险支出户后，由各县（市、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拨付。

四、报表管理

各县（市、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每月月底在SMIS系统中填报三项补贴统计表（稳岗补贴、技能提升补贴、物价

补贴），并于次月初报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由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汇总后上报省就业失业处。

五、稳岗补贴相关事项

（一）合理认定足额缴费。企业无欠缴失业保险费记录，且按上年度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的缴费基数和规定费率缴费的，即可认定为足额缴费。

（二）欠费及补缴享受稳岗补贴认定。依法参保、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且经批准缓缴社会保险费的企业，不算欠缴失业保险费，缓缴期可申请上年度已缴纳的稳岗补贴资金；发展前景好但生产经营遇到暂时困难、未能按时足额缴费的企业，在补缴欠费后，符合条件的，可以申请以前年度的稳岗补贴资金。

（三）三类不享受稳岗补贴政策企业。一是按照国家对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规定，严重违法失信的企业；二是根据国家规定，不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基数落后、没有市场前景、生产经营回复无望的“僵尸企业”；三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进入破产程序且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的企业。

（四）稳岗补贴使用。企业申请的稳岗补贴资金使用时

必须和审批项目一致，并要在资金到账的次月开始使用，并于下次申请前使用完毕；企业集团申请的下属法人单位的稳岗补贴资金，应在资金到账的次月及时拨付给下属单位，不得到年底统一计算，不得留用。

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6月28日

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8年6月28日印发